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潘晨、孙炜对哈尔斯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哈尔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验证。哈尔斯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 二、关于哈尔斯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1、哈尔斯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3,244.88元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5017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 2、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244.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44.88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哈尔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晨

\_\_\_\_\_

孙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